

《信用评价标准（行业指标） （2025 年）》及《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应用措施清单（2025 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 起草说明

一、工作背景

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实施一年以来，我委信用评价体系初步成型，为提高评价的科学性，丰富评价结果应用，拟补充信用评价行业指标、细化措施清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做好该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信用评价结果的全面性和客观性，组织业务部门开展了多轮行业指标征集与论证，重点聚焦企业责令改正、异常经营、履约践诺、行政处罚整改落实情况等多个维度，补充了地质灾害防治、矿产资源管理、测绘地理信息、不动产登记、行政执法、档案管理、工程建设等多个行业指标。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措施的可操作性，按照《办法》中规定的优（A）、良（B）、中（C）、差（D）四个评价等级的差异化措施监管原则，在已确定的 9 项通用性监管措施基础上，提出了业务部门应当编制本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措施清单的要求，组织各业务部门对矿产资源管理、测绘地理信息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工程建设行业的监管措施进行了细化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在行业指标方面，将我委涉及的地质灾害防治、矿产资源管理、测绘地理信息、不动产登记、行政执法、档案管理、工程建设等 7 个行业进行细化，共确定 19 项行业指标。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措施方面，对矿产资源管理、测绘地理信息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工程建设等 4 个行业，细化了 11 项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其中鼓励类措施 5 项，约束类措施 4 项，常规措施 2 项。